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

原告 陳進興
訴訟代理人 黃蘭英律師
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訴訟代理人 呂信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9頁倒數第6行關於「民事第四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第五庭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鈞雅